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4〕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徽省特色高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特色高校特色学科专业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2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为加快推进特色高校、特色学科专业（以下简称“双特色”）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双特色”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指导意见》中所列的行业特色高校、应用特色高校、技能特色院校建设项目，特色学科、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特色建设项目等，符合条件的高校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申报指南（附件2-8）。

三、申报程序

（一）高校申报。各高校根据《指导意见》和申报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

(二) 项目遴选。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专家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核、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推荐。

(三) 确定名单。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履行有关程序后正式公布。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数量。各高校需结合学校自身办学定位和特色优势择优进行申报，申报项目的具体限额见申报指南。

(二) 申报材料。各高校须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有关项目。申报高校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申报项目，包括项目申报书（WORD 版、盖章 PDF 版）、项目一览表（EXCEL 版、盖章 PDF 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项目一览表，不得弄虚作假。

(三) 报送时间。各高校于 6 月 30 日（周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工作邮箱。其中，申报特色高校、特色学科和特色专业（群）三类建设项目的高校，还需将 1 份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教科大楼 207 室（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1 号）。

(四) 工作联络。各高校指定 1 名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工作，并加入“双特色建设项目联络群”（QQ 群号：146693589）。

本科高校联系人：徐菲；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0551-62831862。

高职院校联系人：任雯君；联系电话：0551-62831852。

工作邮箱：sts2024@126.com。

- 附件：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特色高校
特色学科专业的指导意见
- 2.特色高校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及项目一览表
- 3.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及项目一览表
- 4.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及项目
一览表
- 5.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及项目一
览表
- 6.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及项目一览
表
- 7.“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申报
书及项目一览表
- 8.其他特色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及项目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